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5〕15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5年7月11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位管理与统筹协调,保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山东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受学校领导,并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指导,依法依规负责学校的学位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主席由在校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处、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各教学学院院长,博士学位授予点所在学院的教授委员会主任,以及主席推荐的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研究生处,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及主席的任免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决

定。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更替的委员外，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确定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通报。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有关二级培养单位设立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二级培养单位一般应当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主席应当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原则上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原则上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兼任。如学院归属管理的学位授予点涉及其他学院，则可吸收有关学院专家代表担任委员。涉及多个学位授予点的学院，各学位授予点均应有一定比例的委员。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报学位办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一般与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同步进行，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确定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成果认定标准)和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要求;
- (二) 审查并提出增设、调整、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组织实施学位授予点的申报、建设与评估工作;
- (三) 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和申请资料,并决定是否受理学位申请;
- (四) 审查答辩委员会组成、决议及专家评阅意见,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五) 审查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 (六) 研究制定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方案和具体条件,审核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申请;
- (七)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导师资格有关争议;
- (八) 调查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 (九)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由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主席同意后

召开。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审议本章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向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各项权利应当公正廉明，并实行回避制度。根据议题内容，经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可参与讨论，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相关参会人员，均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参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山农大校字〔2023〕16号）同时废止。本章程施行前学校公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